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民和县司法局内设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公共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法务中心、人民调解中心、社区矫正中心、公证处、综合办公室等7个科室，下辖22个基层司法所。设有15个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其中11个法律服务所，4个律师事务所。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7个，具体为：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公共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法务中心、人民调解中心、社区矫正中心、公证处、综合办公室等7个科室，下辖22个基层司法所。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预算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民和县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0.8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781.85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96
九. 其他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63.44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12.65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20. 86	本年支出合计	2350. 9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350. 91	支出总计	2350. 91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2350.91	30.05	2320.86								
039-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	2350.91	30.05	2320.86								
039001-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 法局（本级）	2350.91	30.05	2320.86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本 级）	2350.91	30.05	2320.86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50.91	1605.66	745.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1.85	1036.60	745.25			
20406	司法	1781.85	1036.60	745.25			
2040601	行政运行	912.22	912.2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20		32.20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		8.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5.00		4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0		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00		4.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94.38	124.38	17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2.05		482.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96	292.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60	291.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8	5.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56	138.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28	69.2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8	77.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44	163.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44	163.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75	79.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8	11.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96	51.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55	20.5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65	12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65	12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65	122.6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320.86	一、本年支出	2350.91	2350.9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0.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81.85	1781.8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96	292.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3.44	163.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2.65	112.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30.05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350.91	支出总计	2350.91	2350.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20.86	1605.66	777.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1.80	1036.60	777.20
20406	司法	1751.80	1036.60	777.20
2040601	行政运行	912.22	912.2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20		32.20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		8.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5.00		4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0		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00		4.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94.38	124.38	151.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52.00		5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96	292.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60	291.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8	5.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56	138.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28	69.2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78	77.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44	163.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44	163.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75	79.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8	11.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96	51.9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55	2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65	11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65	11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65	112.6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05.66	1504.68	100.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0.37	1400.37	
30101	基本工资	270.08	270.08	
30102	津贴补贴	421.92	421.92	
30103	奖金	204.72	204.72	
30107	绩效工资	38.90	38.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56	138.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28	69.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93	90.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96	51.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1.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65	112.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98		100.98
30201	办公费	20.21		20.21
30205	水费	0.08		0.08
30206	电费	0.75		0.75
30207	邮电费	11.82		11.82
30208	取暖费	4.06		4.06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5		0.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66		40.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5		18.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31	104.31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	退休费	77.98	77.98	
30305	生活补助	5.78	5.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55	20.5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30					3.30	0.35					0.3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20.86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781.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2.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3.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2.65万元。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2320.86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收入预算2350.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50.91万元，占100.00%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支出预算2350.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5.66万元，占68.30%；项目支出745.25万元，占31.7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50.91万元，比上年减少173.66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320.86万元，上年结转30.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

上年结转 0.0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781.85万元，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292.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3.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6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20.86万元，比上年减少203.71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1751.8万元，占75.48%；社会保障和 就业（类）支出292.96万元，占12.62%；卫生健康（类）支出163.44万元，占7.04%；住房保障（类）支出112.65万元，占4.8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912.22万元，比上年减少111.03万元，减少12.17%。主要是 退休人员增加、行政人员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32.2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经费没有变化。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5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经费没有变化。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45.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经费没有变化。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经费没有变化。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5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经费没有变化。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294.38万元，比上年减少16.65万元，下降5.65%。主要是人员退休及工资浮动。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52.00万元，比上年减少81万元，减少17.92%。主要是人员调动及工资浮动。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5.78万元，比上年减少19.44万元，下降336.33%。主要是调整退休工资的工资分类。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38.56万元，比上年增加14.38万元，增加10.38%。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9.28万元，比上年增加7.19万元，增加10.38%。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7.98万元，比上年减少9.6万元，增长12.31%。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36万元，比上年减少0.03万元，下降0.02%。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79.75万元，比上年增加10.86万元，增加13.62%。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1.18万元，比上年减少1.67万元，下降14.94%。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51.56万元，比上年增加4.99万元，增加9.68%。主要是人员变动。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0.55万元，比上年增加7.61万元，增加37.03%。主要是人员变动。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12.65万元，比上年减少9.98万元，减少8.86%。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05.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04.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70.08万元，津贴补贴421.92万元，奖金204.72万元，绩效工资38.9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8.5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9.2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0.93万元，公务员医疗

补助缴费 51.9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6万元，住房公积金112.65万元，退休费77.98万元，生活补助5.78万元，医疗费补助20.55万元；

公用经费 100.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21万元，水费 0.08万元，电费0.75万元，邮电费11.82万元，取暖费4.06万元，差旅费5.00万元，公务接待费0.3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0.6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0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35万元，比上年减少2.9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35万元，减少2.95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公务接待经费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0.9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07万元，减少12.94%。主要是实有人数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5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共有车辆2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12个，预算金额715.2万元。

2025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10%
合计-	-	-	715.20								
039001-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	63022200024R000008305-编外人员长期支出	12-编外人员类	170.00	县司法局2024年编外人员长期聘用人员支出主要是满足单位在某些岗位上短期或者临时需求同时可以灵活调整人力资源结构降低用工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长期支出	≤	50	元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编外人员长期工资	≤	40	元	40
	63022225T000000000099-政府购买服务	3-特定目标类	3.00	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可以更好地满足新形势下公共服务多样化、个性化、专业化需求，可以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	>	40	元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政府购买	>	60	元	40
	63022225T000000000100-社区矫正经费	3-特定目标类	4.00	社区矫正经费是社区矫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的基础。它包括了社区矫正工作宣传经费、培训经费、表彰奖励费等，以及适用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费、社区矫正执行变更案件办理费、档案文书费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经费	>	40	元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区矫正费用	>	60	元	40
	63022225T000000000101-法律援助	3-特定目标类	4.00	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可以更好地满足新形势下公共服务多样化、个性化、专业化需求，可以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经费费	>	40	元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法律援助经费	>	60	元	40
	63022225T000000000102-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团专项经费（含乡镇个案5万）	3-特定目标类	35.00	能够支持开展与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法治文化的作用,普法经费可以用于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范围，提高普法工作的质量和效果2。普法经费能够支持开展与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法治文化的作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团专项经费	>	40	元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团专项经费费用	>	60	元	40
	63022225T000000000103-一	3-特定目	10.00	一村一法律顾问的意义为是省司法厅服务乡村振兴的一个重点，法律顾问在农村中承担着法制宣传员、纠纷调解员、法律咨询员、案件代理人等多重身份，是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村一社区法律顾问	>	40	元	50

	村（社区）一 法律顾问案件 补贴10万元	标类		进乡村依法治理、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	效益指 标	经济 效益	一村一社区 法律顾问经 费	>	60	元	40
	63022225T000 000000104-普 法经费	3-特 定目 标类	8.00	普法经费能够支持开展与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法治文化的作用，普法经费可以用于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范围，提高普法工作的质量和效果2。普法经费能够支持开展与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法治文化的作用。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普法经费	>	40	元	50
					效益指 标	经济 效益	普法	>	60	元	40
	63022225T000 000000105-乡 镇专职调解员 13.6万元	3-特 定目 标类	13.60	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着第一道防线的重要作用，政府通过财政支持体现对这一工作的重视和责任担当，促进社会治理的有效进行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乡镇专职人 民调解	>	40	元	50
					效益指 标	经济 效益	乡镇专职人 民调解员	>	60	元	40
	63022225T000 000000106-县 级专职人民调 解员补助	3-特 定目 标类	3.60	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着第一道防线的重要作用，政府通过财政支持体现对这一工作的重视和责任担当，促进社会治理的有效进行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县级人民调 解经费	>	40	元	50
					效益指 标	经济 效益	县级人民调 解	>	60	元	40
	63022225T000 000000107-人 民调解经费	3-特 定目 标类	15.00	人民调解经费用于支付调解员的工资、培训、宣传等工作，确保调解工作的专业化和规范化。同时，经费的存在也有助于提高调解员的社会地位和职业认同感，吸引更多有能力的人才加入调解队伍，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专业的调解服务。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人民调解经 费	≤	40	元	50
					效益指 标	经济 效益	人民调解费 用	≤	60	元	40
	63022225T000 000000639-司 法行政转移支 付装备经费	3-特 定目 标类	63.00	司法行政转移支付装备经费司法行政转移支付装备经费司法行政转移支付装备经费司法行政转移支付装备经费司法行政转移支付装备经费司法行政转移支付装备经费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司法行政转 移支付装备 经费	>	40	元	50
					效益指 标	经济 效益	司法行政转 移支付装备 费用	>	60	元	40
	63022225T000 000000641-司 法行政转移支 付办案（业务 ）经费	3-特 定目 标类	386.00	司法行政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司法行政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司法行政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司法行政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司法行政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司法行政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司法行政转 移支付办案 （业务）经 费	>	40	元	50
					效益指 标	经济 效益	司法行政转 移支付办案 （业务）费 用	>	60	元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1、一般公共预算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司法事务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离退休制度由单位发放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